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 80-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